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0号	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在洛龙区宜人路和龙门大道交叉口，渣土车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8平方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1. 警告； 2. 罚款壹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